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辦理
「兒童權利公約進階培訓課程（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

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一）： 國家報告規定、機制、撰寫準則

廖宗聖 副教授

2015年8月19日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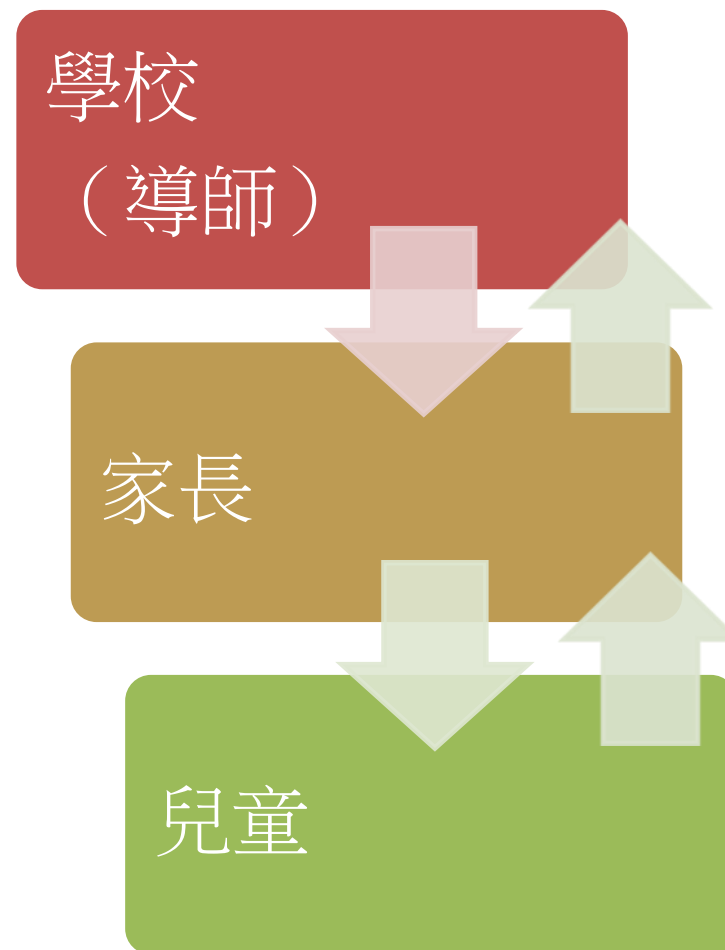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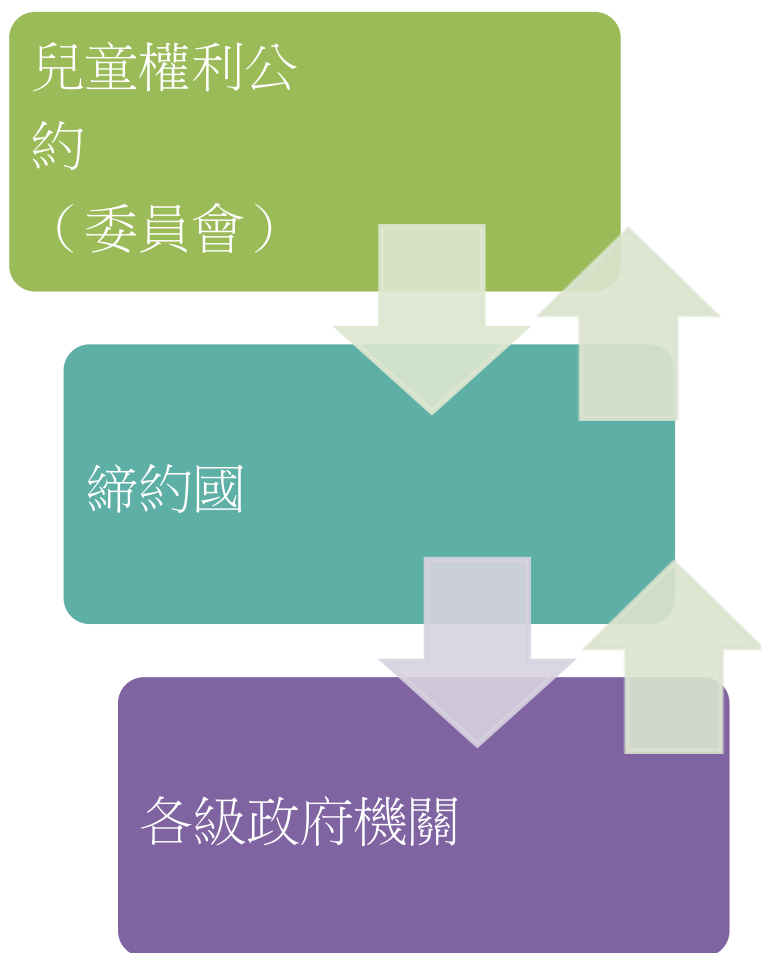


- 一、前言
- 二、法源依據
- 三、兒童權利委員會工作方法
- 四、初次國家報告撰寫準則
- 五、結語

一、前言



一、前言—對話溝通（有效監督）



一、前言—形式的格式



一念之非即種惡因，一念之是即得善果。

第一週

成語應用	每日語	親師交流道		學用品 未帶	作業 未交	今天功課和明天應帶物品								項目 日期
		家長簽名	教師簽名											
任何對我的文章提出一點改進建議的人，都是我的「一字之師」。	一字之師：能改正或更動文句中一個字的老師。	潔牙 ☐ 早 ☐ 中 ☐ 晚											月 日 星期一	
													體溫早() 晚() 望遠凝視 潔牙	
他像是會「一語道破」的事。	一語道破：	潔牙 ☐ 早											月 日	

一、前言-實質內容的格式



He said something bad to me. 他罵我。

成語應用	每日成語	親師交流道	學用品未帶	作業未交	今天功課和明天應帶物品	項目	日期
利慾薰心的結果，常是身敗名裂。	潔牙 ☐ 早 ☒ 中 ☐ 晚 利慾薰心：貪圖名利、慾望而蒙蔽了心智。	乖好！			今天功課和明天應帶物品 (Handwritten notes in columns, including a circled '4' and various symbols)	3月26日	星期四
	家長簽名 (Redacted)				教師簽名 (Redacted)		
含沙射影	潔牙 ☐	謝班 未					

二、法源依據



兒童權利公約第44條

1. 締約國承諾依下列規定，經由聯合國秘書長，向委員會提交其為實現本公約之權利所採取之措施以及有關落實該等權利之進展報告：
 - (a) 在本公約對該締約國生效後二年內；
 - (b) 爾後每五年一次。
2. 根據本條所提交之報告，應指明可能影響本公約義務履行之任何因素及困難。報告亦應載有充分之資料，以使委員會全面瞭解本公約在該國之實施情況。
3. 締約國若已向委員會提交全面之初次報告，即無須就其後按照本條第1項第(b)款提交之報告中重複原先已提供之基本資料。
4. 委員會得要求締約國進一步提供與本公約實施情況有關之資料。
5. 委員會應每二年經由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交一次其活動報告。
6. 締約國應向其本國大眾廣泛提供其報告。

二、法源依據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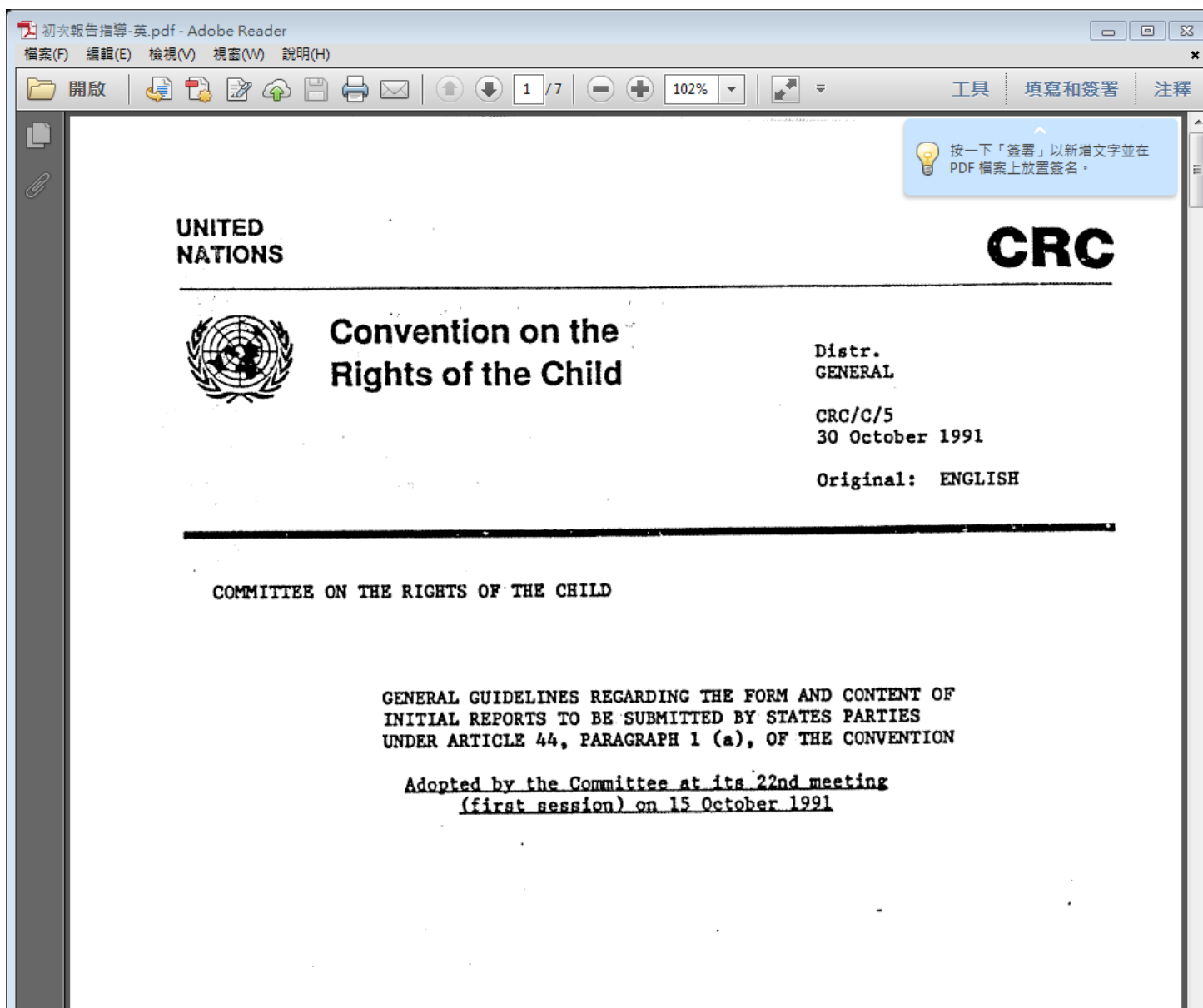
政府應建立兒童及少年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其後每五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二、法源依據-說明



- 委員會相信，準備報告的過程應該能夠對國家的政策及各種手段進行廣泛檢視，並對過程進行監督。此外，也鼓勵各方參與監督政府政策。
- 報告程序代表者國家對於公約保障權利的承諾與尊重，此外，也做為委員會與國家間展開有意義對話的基礎。
- 國家報告的一般部分必須根據初次報告撰寫準則。報告撰寫準則在公約委員會第22次會議中通過。

二、法源依據-說明



二、法源依據-說明



- 委員會也為公約第44條第1段(b)款規定的定期報告規劃報告撰寫準則。
- 報告應附上主要立法、其他文件，及詳細的相關統計資訊與指標，提供給委員會成員。然而因為經濟考量，詳細的相關資料將不會被翻譯或重製，作為一般性的散播。因此，報告內容應該要是能被直接理解的有效資訊，而不引述沒有編入報告本文或附件的文件。

二、法源依據—說明



Microsoft Word interface showing the document "02.CRC-定期 (英文) 2015 [相容模式]". The ribbon includes "檔案", "常用", "插入", "版面配置", "參考資料", "郵件", "校閱", "檢視", "增益集", "設計", and "版面配置". The "設計" ribbon is active, showing font settings (Times New Roman, 10), paragraph settings, and styles.

The document content is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 document, dated 3 March 2015, distributed generally. The document is in English.

The document structure is as follows:

- United Nations
- CRC/C/58/Rev.3
- Distr.: General
- 3 March 2015
- Original: English
-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Treaty-specific guidelines regarding the form and content of periodic reports to be submitted by States parties under article 44, paragraph 1 (b),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I. Introduction and purpose of reporting
- 1.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4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each State party undertakes to submit reports to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measures taken to give effect to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e Convention. The initial report is due within two years of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Convention for the State party, and periodic reports are due every five years thereafter. The present guidelines apply to periodic reports. States parties which have not yet submitted an initial report under the Convention should refer to the guidelines for initial reports.¹



二、法源依據-說明



 **我的
小檔案**

我的姓名  性別 
生日  我家住址 

緊急聯絡人

稱謂	姓名	服務機關	聯絡電話
爸爸			
媽媽			
家中 安親班			

 **在本校的
弟兄姐妹**

稱呼	姓名	班級



姓名	電話	E-mail

三、兒童權利委員會工作方法-

委員會審議國家報告程序



- 根據供約四十四條第一段，締約國應於加入生效後兩年內提交一次國家報告。並於之後每五年提交一次。
- 報告長度不應超過120頁。
(Reports shall not exceed 120 standard pages, as decided by the Committee at its 30th session (2002, CRC/C/118).)
- 委員會平均每個審查會期審查九個締約國，並以初次報告繳交順序有次序的安排審查。

三、兒童權利委員會工作方法— 委員會審議國家報告程序



- 委員會將公開審查國家報告，並於會期的最後一天進行私下會議，做成結論建議。
- 至2004年為止批准或加入公約的國家有192個。委員會共收到276份國家報告（180份初次報告，85份第二期報告，11份第三期報告）。

三、兒童權利委員會工作方法-

會前工作小組



- 在委員會會期正式展開國家報告審查前，委員會會先召開會前工作小組，向委員會提交資料的聯合國機構、非政府組織、及其他相關單位進行私下會議。
- 會前工作小組會就國家報告討論出一份「議題清單」(list of issues)，這份議題清單是未來正式會議時優先討論的主題。此外，也讓委員會有機會要求政府提供補充資料。這使政府能夠與委員會進行討論前有更好的準備（在會前會議結束後，通常有3-4個月的時間）。
- 為了使委員會與國家間的對話更具效益，委員會通常會要求國家於正式會議前先提供議題清單的答覆，並完成翻譯工作。

三、兒童權利委員會工作方法— 建設性對話（正式會議）



- 國家報告的討論將由委員會與國家代表於公開且開放的委員會會議中進行。聯合國相關機構會派員參加。
- 會議將發表會議摘要，此外，聯合國的公共資訊部門也會發佈會議相關新聞。
- 其他新聞記者、非政府組織代表及相關個人皆可以自由參加。

三、兒童權利委員會工作方法— 建設性對話（正式會議）



- 會議將以書面為基礎，分析「取得的進展」、「現況與困難」等執行狀況。基於達到建設性討論目的，因此會分配充裕時間討論「優先執行項目」、「未來目標」。
- 委員會同時也邀請國家代表參與決策性決議的討論。做為肩負家責任的代表，討論將更具效益，並能影響國家政
策制定與執行。

三、兒童權利委員會工作方法— 建設性對話（正式會議）



- 互動對話將在國家代表簡短介紹後開始。委員會主席會指定，由國家報告報告員簡要說明兒童權利在特定國家中的情況。之後，委員們會就每一部分權利做出評論並提問，並由國家代表回覆。根據報告準則的議題劃定，逐一討論。
- 會議的最後，由國家報告員簡要說明他們的觀察並提出建議。然後由國家代表進行最後陳述。

三、兒童權利委員會工作方法— 結論性觀察/評論



- 在與締約國討論後，委員會會進行閉門會議，取得結論性觀察/評論之共識，並進行撰寫。
- 結論性觀察/評論內容包括：前言、積極面向（取得之進展）、現況與遭遇之困難、關切之原則性議題、給予國家的建議。

三、兒童權利委員會工作方法— 結論性觀察/評論



- 委員會得就其審查，要求締約國提供補充資料，以了解該國的情況。（根據公約第四十四條規定）並將設定補充資料最終繳交期限。
- 結論性觀察/評論將在委員會會期的最後一天公開，做成正式文件供各國參考。根據公約第四十四條第五段規定，委員會的報告將透過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以每兩年為期提交聯合國大會。
- 根據公約第四十四條第六段的精神，結論性觀察/評論應廣泛獲得締約國重視。締約國得將任何建議引用於之後提供給委員會的資料上。

四、初次國家報告撰寫準則



準則將公約各條款分類，但每一條款同等重要：

1. 履行的一般措施
2. 兒童的定義
3. 一般原則
4. 公民權與自由
5. 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
6. 基本健康與福利
7. 教育、休閒及文化活動
8. 特別保護措施

四、初次國家報告撰寫準則— 履行的一般措施



- 締約國被要求提供與公約第4條相關的資訊，包括：
 - 1) 為了調和國內法律與政策，以符合公約規定的措施。
 - 2) 協調兒童相關政策、監督公約履行之中央或地方現有或已規劃的機制。
- 以及以下資訊：

締約國被要求，達成公約第42條「以適當及積極的方法，使成人與兒童都能普遍知曉本公約之原則及規定」、第44條第6段「使其本國大眾可廣泛地取得報告」所的採取或計畫之措施。

四、初次國家報告撰寫準則— 兒童的定義



- 締約國被要求，提供與公約第1條相關的資訊：
國內法律規範對於兒童的定義。
- 特別是締約國被要求，提供關於成年年紀以及為不同目的而設定的最低法定年齡資訊，包括：不需父母同意的法律或醫藥諮詢、結束義務教育、可兼職打工年齡、全職就業年齡、從事危險性工作年齡、性自主年齡、可結婚年齡、自願應徵入伍的年齡、徵兵制年齡限制、自願至法庭作證的年齡、應負刑事責任的年齡、剝奪自由的年齡、監禁的年齡、購買酒品及其他管制物品的年齡。

四、初次國家報告撰寫準則— 一般原則



- 締約國被要求，提供履行下列公約一般原則的相關資訊，包括：現有及未來之主要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履行這些原則的相關因素、困難、取得的進展，以及未來履行上的優先性及特定目標：
 - 1) 不歧視原則 (art. 2)
 - 2)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art. 3)
 - 3) 生命權、生存權、發展權原則 (art. 6)
 - 4)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art. 12)
- 締約國也被鼓勵提供，這些原則適用在履行其他條款的相關資訊。

四、初次國家報告撰寫準則— 公民權與自由



- 締約國被要求，提供履行下列公民權與自由的相關資訊，包括：現有之主要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履行這些原則的相關因素、困難、取得的進展，以及未來履行上的優先性及特定目標：
 - 1) 姓名與國籍 (art. 7)
 - 2) 維護身分權利 (art. 8)
 - 3) 表見自由 (art. 13)
 - 4) 近取適當資訊 (art. 17)
 - 5) 思想、良知與宗教自由 (art. 14)
 - 6) 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 (art. 15)
 - 7) 保障隱私 (art. 16)
 - 8) 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的權利 (art. 37 (a))

四、初次國家報告撰寫準則— 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



- 締約國被要求，提供履行下列家庭環境與替代的相關資訊，包括：現有之主要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特別反映「兒童最佳利益」及「尊重兒童意見」二原則），履行這些原則的相關因素、困難、取得的進展，以及未來履行上的優先性及特定目標：
 - 1) 父母的指導(art. 5)
 - 2) 父母的責任(art. 18 para. 1-2)
 - 3) 與父母分離(art. 9)
 - 4) 家庭團聚(art. 10)
 - 5) 復得兒童養育費(art. 27 para. 4)
 - 6) 家庭環境被剝奪的兒童(art. 20)

四、初次國家報告撰寫準則— 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



- 7) 收養(art. 21)
 - 8) 非法移送兒童及令其無法回國(art. 11)
 - 9) 虐待及忽視(art. 19)，包括身心康復及重新融入社會(art. 39)
 - 10) 定期審查安置情況(art. 25)
- 締約國被要求，於報告期間，提供每年各種群組兒童數量之資訊，依據年齡、性別、種族及國家背景、城鄉環境分類：無依兒童、因受虐或疏忽而被保護安置兒童、寄養安置兒童、機構安置兒童、國內收養兒童、透過國際收養程序進入國內兒童、透過國際收養程序離開國內兒童。
 - 締約國被鼓勵提供與本部份相關之額外統計資訊及指標。

四、初次國家報告撰寫準則— 基本健康與福利



- 締約國被要求，提供履行下列基本健康與福利的相關資訊，包括：現有之主要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執行這部分政策的制度基礎（特別是監督策略與機制），履行這些原則的相關因素、困難、取得的進展：
 - 1) 生存與發展 (art. 6 para. 2)
 - 2) 身心障礙兒童 (art. 23)
 - 3) 健康與健康照顧服務 (art. 24)
 - 4) 社會安全與兒童照顧服務與設施 (art. 26, art. 18 para. 3)
 - 5) 生活水準 (art. 27 para. 1-3)

四、初次國家報告撰寫準則— 基本健康與福利



- 除了根據本準則9(b)提供相關資料外，締約國被要求具體說明，與地方、中央政府組織或非政府組織合作的內容、範圍，例如：關心此部分落實的社工機構。締約國被鼓勵提供與本部份相關之額外統計資訊及指標。

四、初次國家報告撰寫準則— 教育、休閒及文化活動



- 締約國被要求，提供履行下列基本健康與福利的相關資訊，包括：現有之主要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執行這部分政策的制度基礎（特別是監督策略與機制），履行這些原則的相關因素、困難、取得的進展：
 - 1) 教育，包括職業訓練與指導(art. 28)
 - 2) 教育之目標(art. 29)
 - 3) 休閒、娛樂與文化活動(art. 31)

四、初次國家報告撰寫準則— 教育、休閒及文化活動



- 除了根據本準則9(b)提供相關資料外，締約國被要求具體說明，與地方、中央政府組織或非政府組織合作的內容、範圍，例如：關心此部分落實的社工機構。締約國被鼓勵提供與本部份相關之額外統計資訊及指標。

四、初次國家報告撰寫準則— 特別保護措施



- 締約國被要求，提供履行下列公民權與自由的相關資訊，包括：現有之主要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履行這些原則的相關因素、困難、取得的進展，以及未來履行上的優先性及特定目標：

1) 兒童處於緊急情況

a) 難民兒童(art. 22)

b) 武裝衝突下之兒童(art. 38)，包括其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art. 39)

四、初次國家報告撰寫準則— 特別保護措施



2) 違反法律之兒童

- a) 少年司法體系 (art. 40)
- b) 剝奪兒童之自由，包括任何形式的拘留、監禁或羈押 (art. 37 (b), (c) and (d))
- c) 對兒童之科刑，特別是不得處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 (art. 37 (a))
- d) 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 (art. 39)

四、初次國家報告撰寫準則— 特別保護措施



- 3) 兒童處於剝削情況，包括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
 - a) 經濟剝削，包括童工(art. 32)
 - b) 藥物濫用(art. 33)
 - c) 性剝削及性虐待(art. 34)
 - d) 其他形式的剝削(art. 36)
 - e) 買賣、販運或誘拐(art. 35)
 - 4) 少數族群及原住民族之兒童(art. 30)
- 此外，締約國被鼓勵提供與本部份相關之具體統計資訊及指標。

五、結語





感謝聆聽！